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－事求人－機關徵才項目明細

徵才機關：教育部 1110812 公告版	
人員區分：	聘用人員
職 系：	
職 稱：	聘用職務代理人
官等職等：	
名 額：	1 名 (擇優備取 1~3 名)
性 別：	不拘
工 作 地：	01-臺北市
上網期間：	自 111 年 8 月 12 日至 111 年 8 月 19 日
資格條件：	<p>一、國內外大專校院畢業，具學士或碩士學位。</p> <p>二、具工作熱忱、學習精神、勇於解決問題，並有主動積極的團隊合作精神、且善於行政溝通協調及有資訊相關採購經驗尤佳。</p> <p>三、其他事項：</p> <p>1. 依照「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」規定辦理，其薪點依「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」，以研究助理(學士學位 6 等 280 薪點)或助理研究員(碩士學位 7 等 328 薪點)，估算每月薪資約為新臺幣 36,316 元至 42,541 元。僅具學士學位者得考量任職前之相關工作經驗(符合規定之證明文件)認定報酬標準。</p> <p>3. 本職務係代理 111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錄取人員報到前所遺業務，聘期至錄取人員報到前 1 日止，倘代理原因消失，受聘人員應無條件接受解聘，不得以任何理由，要求留用或救助(濟)。</p>
工作項目：	<p>一、本部委外管理或程式開發維護相關作業。</p> <p>二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</p>
工作地址：	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 106 號 12 樓、13 樓資訊及科技教育司
聯絡方式：	<p>一、意者請至下列網址： https://depart.moe.edu.tw/ED2700/News.aspx?n=A1E30194B1C3ACDF&sms=15F99BDCA5F9F595 (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網頁/電子布告欄)下載並填妥「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聘用職務代理人應徵履歷表」。</p> <p>二、請將履歷表(完整填寫所有欄位資料並附照片及簽名)、學歷證書影本(國外學歷證件須經我國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)、工作服務證明等資料，於 111 年 8 月 17 日前寄送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謝小姐收(地址：10622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2 段 106 號 12 樓，請於信封上註明「應徵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職缺：聘用職務代理人」及應徵人員姓名、白天聯絡電話，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</p> <p>三、111 年 8 月 17 日前，請以「姓名-應徵資科司聘用職務代理人」為標題，傳送下列 2 份電子檔資料至教育部資料司徵才電子信箱：eng2@mail.moe.gov.tw，電子檔資料應與紙本報名資料相符。</p>

(一)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聘用職務代理人員應徵履歷表，檔名為「姓名-應徵資料司聘用職務代理人員」之 odt 檔。

(二)簽名之履歷表、相關證明文件，檔名為「姓名-應徵資料司聘用職務代理人員」之 PDF 檔。

四、擇優面談，面談時間另行通知，未獲選用者，恕不通知或退件。

五、如有其他疑問，請洽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謝小姐，電話：(02)7712-9011。

六、錄取名額：本職缺除正取 1 名外，得增列候補名額 1-3 名，惟不符選用需求，得予從缺，候補期間 3 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。